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备注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803,687	82.91%	10.9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3-18	2025-9-17	武汉市洪山区监察委员会	解除司法冻结
	否	6,761,551	17.09%	2.26%	否				
合计	——	39,565,238	100%	13.21%	——				

上述解除冻结股份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应履行补偿义务而尚未实际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里锦程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65,238	13.21%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万里锦程的告知文件，公司未知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涉及的案件相关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